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28,6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的工作会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1,5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28,6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57,289	100.00%	0	0%	0	0%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57,289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龙芳、朱盈晖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